

合同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调查

委托方：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甲方)

受托方： 璞锦环境工程（海南）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昌江黎族自治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调查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和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昌江黎族自治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调查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并提交给甲方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成果数据、报告。其服务内容如下：

- (1) 编制昌江黎族自治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方案和质控方案；
- (2) 完成 17 个地块范围内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基本信息核实与修正，确认需开展信息调查的重点行业企业名单；
- (3)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在地方环保部门的辅助和企业的配合下，收集相关部门管理资料和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组织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整理分析相关信息和资料填报重点行业企业地块信息调查表，并将调查表上传至详查数据库；
- (4) 编制《昌江黎族自治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报告》；
- (5) 按要求完成昌江黎族自治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档案整理工作；
- (6) 协助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进行填报系统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省厅审核或专家评审后，参考审核意见完善调查信息或参考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信息调查报告，提交甲方最终工作成果；
- (7) 配合提供项目配套其他技术支持，如签订承诺书等技术服务支撑。

其工作要求如下：

信息调查工作符合《海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琼环土字〔2018〕3号）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审和内审质控工作。

2、技术服务方式：

由乙方组成专业技术团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昌江黎族自治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方案和质控方案。

2、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清单核实修正、资料收集、现场勘查以及信息填报等工作。

3、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昌江黎族自治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调查》，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审核或确认，因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审核拖延或专家评审拖延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协助提供与开展该项工作相关的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协调联系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应在合同前期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技术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圆整（¥296,000.00），以上费用含税。按分期方式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作经费，为合同额的 30%，计人民币捌万捌仟捌佰圆整（¥88,800.00）；

2.乙方完成提交所列工作成果初稿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圆整（¥148,000.00 元）；

3.信息填报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审核或信息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稿报告和地块资料档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圆整（¥59,200.00 元）。

4.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帐户名称：璞锦环境工程（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3536-0000-012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和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技术报告资料，乙方有义务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包括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范围、研究期限等）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昌江黎族自治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成果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昌江黎族自治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方案；
- (2) 昌江黎族自治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质控方案；
- (3) 重点行业企业地块信息调查表（上传至详查数据库）；
- (4)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报告；
- (5)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经专家评审通过或通过上级部门认可。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海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琼环土字〔2018〕3号）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技术规范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服务成果，甲方按时支付相应费用。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甲、乙）方所有。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甲、乙）方所有。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和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技术报告资料，乙方有义务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谢少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符启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沟通联系责任：

-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拿件。任何一方由于不抗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贰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8年11月17日

乙方：璞锦环境工程（海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8年11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林子威



2018年11月23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参考，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协商为准。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湛江环境工程（海南）有限公司：

昌江黎族自治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调查

（项目全称），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用途：综合规划。

评标工作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296000.00 元；中标下浮率：-1.33%；

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项目负责人：宋小毛；注册证书：17031217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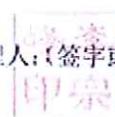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8 月 17 日

